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5,500,000.00	735,896.42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等	3,000,000.00	492,207.82	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500,000.00	1,228,104.2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1)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公司合营项目（江苏省南通市集约型社会化清分

外包服务项目)的合作方;

(2) 荆州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亿兆融清”)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兆融清”)持股 47.5%的联营企业;

(3) 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银研”)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研”)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4) 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金服”)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49%的联营企业;

(5) 十堰安豪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安豪”)系控股孙公司十堰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中投”)持股 49%的联营企业;

(6) 渭南金护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金护融清”)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

(7) 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融清聚英”)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5%的联营企业;

(8) 民生项目系控股孙公司山西亿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亿兆”)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9) 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诺行”)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25%的联营企业;

(10) 四川蜀融钞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融”)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10%的联营企业;

(11) 西昌安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安钞”)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10%的联营企业;

(12) 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中投”)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

(13) 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顺邦”)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45%的联营企业;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购冠字号服务等 50 万元;

(2) 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 20 万元、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100 万元；

(3) 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 30 万元、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100 万元；

(4) 民生项目销售商品等 50 万元；

(5) 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设备 20 万元、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80 万元；

(6) 西昌安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设备 50 万元、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20 万元；

(7) 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0 万元；

(8) 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0 万元、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2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的指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